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6〕89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龙湖校区八号九号学生宿舍楼项目（2604-410000-04-01-230197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1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

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马甜甜 1513877022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工业
贸易职业学院、周世杰、13592429329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
咨华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刘嘉蕊、18538723542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韩啸、
0371-69691439